



分会解决纠纷程序

1. 解决纷争之程序

纠纷规定之程序所有来自任何会员间、会员与前会员间、会员与分会之间、或与分会理事会干部之间的纠纷，或与会籍、或者有关分会宪章与附则之诠释、适用、违反之纠纷，或因分会开除会员，及任何其他任何分会内部通过其他方式无法解决之事件，可由纠纷调停解决之。除此条文有另外明文规定外。此程序所规定之任何时限，若经出示正当理由后，总监、调停员，或国际理事会 (或其指派人)，有权延长或缩短。 在纠纷调停程序中纠纷各方不得采取行政或司法行动。

2. 申请纠纷调停及申请费

纠纷任何一方(“抗议者”)可以书面向总监要求调停解决纠纷。 所有调停解决纠纷之申请须于知悉导致纠纷事件发生之日期，或理应知悉之日期，三十(30)天内向总监要求调停。 抗议书也应寄给答辩者。 在此纠纷程序下， 每一抗议者向区(单或副)提出抗议案时，必须附上50美元，或该国等值货币提交给总监。 每一区(单或副)自行决定在此程序下，是否收取更高的申请费。任何更高的申请费必须经区内阁多数赞同，在此程序下，任何交付给区(单或副) 的此类抗议案费用不得超过250美元，或该国等值货币。 但此抗议费作为区(单或副)之行政费用，不得退回给任何一方，除非区内阁核准退费程序。 调停解决纠纷之所有费用由区(单或副) 负责，除非区(单或副)政策另有规定，该费用应由纠纷各方平均分担。

3. 答复抗议者

答辩者应于收到抗议案副本之十(10) 天将书面答复提交给总监。 并将副本寄给抗议者。

4. 机密性

一旦提出抗议案，抗议者、答辩者、总监、调停者间的沟通应保持机密。

5. 挑选调停员

总监接到纠纷调停申请后必须在十五(15)天内指派中立调停人听取该项纠纷。调停员必须为正常分会正常会员之前总监，且为发生纠纷之区(单或副)中不属于涉及纠纷分会之会员，并对纠纷各方或纠纷事宜不具偏袒之意。总监应以书面通知该调停人之名字。若任何一方不接受此调停员，反对一方须于接到总监书面通知之十(10)天内以书面向总监总监团队(总监、第一副总监、第二副总监)说明其不同意之原因，若未接到反对之书面通知，就表示接受所指派之调停员。若总监团队多数决定反对一方有充分理由证实调停员有偏袒之倾向，总监团队多数决定应指派另一位取代该调停员。调停员必须为正常分会正常会员，且为发生纠纷之区(单或副)中不属于涉及纠纷分会之会员，或邻近之区不属于涉及纠纷分会之会员并对纠纷各方或纠纷事宜不具偏袒之意。否则总监团队多数决定应以书面通知各方否决反对之理由，并确认此原有调停员之指派。接到任何书面反对调停员之指派后十五(15)天内，总监团队应决定与指派调停员。调停员一经指派，具备依照此调停程序在解决或决定此纠纷所须的适当及必要之所有权力。本第5节所规定之时限，总监或总监团队不得缩短及延长。

若总监接到纠纷调停申请后的十五(15)天内未指派中立调停员听取该项纠纷。法律司将指派调停员听取该项纠纷。调停员必须为正常分会正常会员之前总监，且为发生纠纷之区(单或副)中不属于涉及纠纷分会之会员，并对纠纷各方或纠纷事宜不具偏袒之意。法律司将以书面通知纠纷各方，该调停员之名字。不接受此调停员之任何一方必须于接到法律司书面通知之十(10)天内以书面向法律司说明其不同意之原因。若未接到反对之书面通知，就表示接受所指派之调停员。若法律司考虑反对一方有充分理由证实调停员有偏袒之倾向，法律司应指派另一位取代该调停员。否则法律司应以书面通知否决反对方之理由并向纠纷各方确认此调停员之指派。法律司之决定与指派应于接到任何书面反对调停员之指派后十五(15)天内决定。调停员一经指派，具备依照此调停程序在解决或决定此纠纷所须的适当及必要之所有权力。

6. 调停会议及调停决定

调停员被指派后即举行调停会议，讨论纠纷解决办法。会议将于委派调停员后的三十(30)天之内举行。调停员之责任是尽快找到最快、最和谐之解决办法。若商谈没有结果，调停员有权决定解决办法。调停员须于最初调停会议举行后三十(30)天内决定解决办法。该项书面决定为最后的决定，纠纷各方均应遵守之。并须发给纠纷各方、总监各一份，并在国际狮子会法律司索取时提供一份。调停人的决定必须遵循国际、复合区、区之宪章与附则，及国际理事会政策之规定，而唯有经国际理事会或其指派人自由裁量，国际理事会会有权可进一步审查。

未遵守调停员的最后及具有拘束力的决定，狮子会员可丧失狮子会员的权利及/或取消授证。